

額依上列各委員會之次序各不超過二二,七六〇美元,一九,三〇〇美元及一〇,〇〇〇美元,而該等屆會之召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者;

(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決定中東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內設立,為供該委員會費用所必需擔承者;

(丁)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擔承者:

(子) 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丑) 未經連選之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之繼續留任(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寅)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因上列用途而擔承之臨時及非常費用,依上列各項之次序,應各以下列數額為限: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擔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各種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擔承之開支之補充概算書。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 拾 伍

###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二五三(三). 經常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列席大會屆會

大會

決議:請秘書長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大會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 二五四(三).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甲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條約及國際協定,不僅應儘速登記且應儘速公佈;並

鑒於公佈條約及國際協定對於各國政府、學術機關以及關係各方之實際價值亦頗視所公佈譯本之正確程度而定,

訓令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務使登記之條約或協定儘速公佈,並使譯本於可能範圍內達最高度之正確,毫釐不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之報告書(A/613),

鑒於條約及他種國際協定之經登記者迄今為數無幾,又聯合國會員國中將條約或他

種國際協定送交登記者未達半數,

認為依照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各會員承擔有將其在憲章發生效力後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送交秘書處登記之義務,並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七二(二)<sup>1</sup>已敦請會員國注意此項義務,

爰請各會員國注意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義務,並立即採取辦法履行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五(三).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深欲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合作,廣繼不輟,

茲核定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

促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sup>2</sup>之各簽訂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sup>1</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八頁。

<sup>2</sup> 見國際聯合會條彙約編,第一一〇卷,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第一、二、三、四號,第一七二頁。